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教師聯合甄選介聘輔導作業手冊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三重高中、二重國中、光榮國中、三民高中、蘆洲國中、
鶯江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明志國中、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淡水商工



目錄

一、 組織與流程

- ◎國中教師聯合甄選介聘輔導工作小組工作分配表-----P.2
- ◎國中教師聯合甄選介聘輔導工作小組通訊錄-----P.3
- ◎國中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工作日程表-----P.6

二、 附錄

- ◎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P.19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P.22
- ◎新北市 110-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一覽表-----P.2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工作小組工作分配表

| 項次 | 組 別 | 工 作 內 容 | 負 責 學 校 |
|----|----------------|------------------------------|--|
| 1 | 總負責學校 | 行政、總務、會計 | 三重高中 |
| 2 | 法令彙編組 諮詢服務組 | 法令彙編、諮詢 | |
| 3 | 超額介聘組 | 超額分發 | 二重國中 |
| 4 | 市內教師介聘組 | 收委託書、電腦登錄、審查作業 | |
| 5 | 市外教師介聘組 | 電腦登錄、審查作業 | |
| 6 | 教師甄選複試報名組 | 報名 | 光榮國中 |
| 7 | 教師甄選命題組 | 筆試試題命題及入闈等相關工作 | 三民高中 |
| 8 | 教師甄選試務組（初試） | 初試試務工作 | 蘆洲國中(主) 鷺江國中(協) 碧華國中(特教專輔 考場) |
| 9 | 教師甄選試務組（複試） | 複試試務工作 | 三和國中(主) 碧華國中(實驗教育 組考場) |
| 10 | 成績計算組 | 聯合甄選閱卷、成績計算 (含筆試、複試)、成績複查 | 明志國中 |
| 11 | 教師甄選分發組 | 聯合甄選分發 | |
| 12 | 公費生分發組 | 公費生分發 | 碧華國中 |
| 13 | 職前講習組 | 新進正式教師職前講習 代理代課教師職前講習 | |
| 14 | 考評服務組 | 特殊考場申請之審查 | 新北特教學校 |
| 15 | 試題入闈組 | 辦理闈場各項工作事宜 | 淡水商工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工作小組通訊錄

| 項次 | 組別 | 承辦學校 | 職稱 | 姓名 | 電話 | 行動 | E-mail |
|----|-----------------------|------|------|-----|---------------|------------|-------------------------|
| A | 市政府教育局 | | 科長 | 吳佳珊 | 29603456#2658 | 0922133761 | ad9947@apps.ntpc.edu.tw |
| | | | 股長 | 鄭筠翊 | 29603456#2666 | 0958325607 | aj9031@ntpc.gov.tw |
| | | | 科員 | 楊舜涵 | 29603456#2671 | 0919511669 | AQ8005@ntpc.gov.tw |
| 1 | 總負責學校、法令彙編組、諮詢服務組 | 三重高中 | 校長 | 莫恒中 | 29760501#111 | 0935067922 | moo8031@yahoo.com.tw |
| | | | 教務主任 | 張庭軒 | 29760501#120 | 0939753023 | neolchang@gmail.com |
| | | | 人事主任 | 楊靜惠 | 29760501#170 | 0928831825 | ab2047@ntpc.gov.tw |
| | | | 會計主任 | 張玉芬 | 29760501#180 | 0928560011 | AC7260@ntpc.gov.tw |
| 2 | 超額介聘組、市內教師介聘組、市外教師介聘組 | 二重國中 | 校長 | 游翔越 | 29800164#100 | 0912807821 | guotsun@gmail.com |
| | | | 教務主任 | 趙淑瑩 | 29800164#101 | 0922930953 | 11chao930@gmail.com |
| | | | 人事主任 | 廖慧君 | 29800164#601 | 0920096971 | ac4823@ntpc.gov.tw |
| | | | 會計主任 | 黃秋菊 | 29800164#701 | 0922577196 | ab0250@ntpc.gov.tw |
| 3 | 教師甄選複試報名組 | 光榮國中 | 校長 | 黃居正 | 29721430#101 | 0928209359 | khjj49971@gmail.com |
| | | | 教務主任 | 梁育菱 | 29721430#201 | 0987256291 | yualing2001@ntpc.edu.tw |
| | | | 人事主任 | 蔡怡雯 | 29721430#104 | 0953626569 | ak5327@ntpc.gov.tw |
| | | | 會計主任 | 黃月騰 | 29721430#105 | 0912563801 | tenghappiness@gmail.com |
| 4 | 教師甄選命題組 | 三民高中 | 校長 | 彭盛佐 | 22894675#200 | 0918553199 | t0357@smsh.ntpc.edu.tw |
| | | | 教務主任 | 林承龍 | 22894675#210 | 0918209443 | naturee@ms39.hinet.net |
| | | | 人事主任 | 林美戀 | 22894675#250 | 0920527417 | ad7238@ntpc.gov.tw |
| | | | 會計主任 | 劉翊萱 | 22894675#260 | 0912573678 | AB9624@ntpc.gov.TW |
| 5 | 教師甄選試務組(初試)(主) | 蘆洲國中 | 校長 | 游玉英 | 22811571#100 | 0937371637 | hsu4484@gmail.com |
| | | | 教務主任 | 趙淑珍 | 22811571#110 | 0922109227 | jj520kk@ntpc.edu.tw |
| | | | 人事主任 | 尤椿閔 | 22811571#620 | 0937333327 | ad3055@ntpc.gov.tw |

| 項次 | 組別 | 承辦學校 | 職稱 | 姓名 | 電話 | 行動 | E-mail |
|----|---|--------|------|-----|---------------|------------|-------------------------------|
| | | | 會計主任 | 彭莉莉 | 22811571#630 | 0958819553 | penglili0415@gmail.com |
| 6 | 教師甄選試務組(初試)(協) | 鶯江國中 | 校長 | 曾靜悅 | 82853135#100 | 0914063830 | tea0043@st.szjh.ntpc.edu.tw |
| | | | 教務主任 | 黃瑞華 | 82853135#121 | 0925150700 | juihauhuang@gmail.com |
| | | | 人事主任 | 張微塵 | 82853135#156 | 0953063013 | ab0072@ntpc.gov.tw |
| | | | 會計主任 | 陳純貞 | 82853135#184 | 0955972959 | AA4746@ntpc.gov.tw |
| 7 | 教師甄選試務組(初試-特教專輔)、教師甄選試務組(複試-實驗教育組)、公費生分發組、職前講習組 | 碧華國中 | 校長 | 林建成 | 29851121#600 | 0958562763 | patalaaa@ntpc.edu.tw |
| | | | 教務主任 | 許富美 | 29851121#620 | 0912887818 | fumeiletterhouse@yahoo.com.tw |
| | | | 人事主任 | 林幸君 | 29851121#670 | 0958430121 | ak0008@ntpc.gov.tw |
| | | | 會計主任 | 鍾海倩 | 29851121#680 | 0918709956 | 526055@gmail.com |
| 8 | 教師甄選試務組(複試) | 三和國中 | 校長 | 施青珍 | 22867991 | 0988151357 | shihchingchen0@gmail.com |
| | | | 教務主任 | 陳信全 | 22879890#101 | 0978126508 | ae1418@apps.ntpc.edu.tw |
| | | | 人事主任 | 林奕志 | 22879890#751 | 0939167103 | ac7142@ntpc.gov.tw |
| | | | 會計主任 | 張淑珠 | 22879890#753 | 0920907605 | AC4314@ntpc.gov.tw |
| 9 | 成績計算組、教師甄選分發組 | 明志國中 | 校長 | 戴春成 | 29844132#110 | 0936901951 | ccd2539@ms15.hinet.net |
| | | | 教務主任 | 蕭延霖 | 29844132#210 | 0922896225 | shining@apps.ntpc.edu.tw |
| | | | 人事主任 | 丁建誌 | 29844132#114 | 0912476432 | AG7533@ntpc.gov.tw |
| | | | 會計主任 | 郭雅雅 | 29844132#111 | 0953816713 | ai9566@ntpc.edu.tw |
| 10 | 考評服務組 | 新北特教學校 | 校長 | 謝順榮 | 26006768#1000 | 0920953371 | drajung.hsieh@msa.hinet.net |
| | | | 教務主任 | 黃維齡 | 26006768#5000 | 0939082318 | shinny712505@yahoo.com.tw |

| 項次 | 組別 | 承辦學校 | 職稱 | 姓名 | 電話 | 行動 | E-mail |
|----|-------|------|------|-----|---------------|------------|-----------------------|
| | | | 人事主任 | 吳雪琴 | 26006768#7100 | 0916928847 | ah3268@ntpc.gov.tw |
| | | | 會計主任 | 黃偉英 | 26006768#7000 | 0919271041 | AF3131@ntpc.gov.tw |
| 11 | 試題入闈組 | 淡水商工 | 校長 | 于賢華 | 26203930#201 | 0939391876 | ntpcedu2740@gmail.com |
| | | | 總務主任 | 顏祺晃 | 26203930#205 | 0927941376 | ychuan@ntpc.edu.tw |
| | | | 會計主任 | 張淑珠 | 26203930#207 | 0920907605 | shuchu@ntpc.edu.tw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工作日程表

| 月 | 日 | 星期 |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 承辦單位 |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 備 註 | |
|--------------|---------------|-------------|------------------------------------|--------------|----------------------------------|---|--|
| 1 | 3 14 | 一 五 | 各校上網填報「市內/外介聘、聯合甄選、第一次代理教師筆試」委託情形 | 二重國中 | 請各校於 1 月 17 日前將委託書正本寄達二重國中 | 1. 二重國中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3 段 89 號 2. 電話：(02) 29800164#101 3. Fax：(02)2981-8320 | |
| 1 | 6 | 四 | 市外介聘籌備會議 | 教育局人事室 | | 修訂介聘作業要點開會地點：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
| 1 | 14 | 五 | 國中教師甄選介聘第一次籌備會 | 教育局 三重高中 | 請各工作組學校將工作流程圖/表(sop)及經費概算表寄至三重高中 | 教育局發文 地點：三重高中 | |
| 12 1 | 21 21 | 二 五 | 第 1 次教師超(缺)額調查，提供超額教師介聘之依據 | 教育局 | 各校上網填報並將調查表電子檔及核章掃描檔上傳，正本留校備查 | | |
| 1 | 19 | 三 | 回報教育局各校「市內/外介聘、聯合甄選、第一次代理教師筆試」委託情形 | 二重國中 | | 將各校填報結果與委託書正本進行核對並回報教育局 | |
| 1 | 21 | 五 | 寒假開始 | | | | |
| 1 | 22 | 六 | 公告各校「市內/外介聘、聯合甄選、第一次代理教師筆試」委託情形 | 教育局 | 欲更動委託情形學校請於 3 月 1 日前報局修正 | 公告於教育局首頁/教育公告/電子公告區 | |
| 1 2 | 29 6 | 六 日 | 年假九天 | | | | |
| 2 | 11 | 五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 | | | | |
| 2 | 23 | 三 | 下午 2:00，教師甄選偏鄉組試務工作研商會議 | 教育局 偏鄉組學校 | 各偏鄉組學校推派總召學校，並研商偏鄉組試務籌備相關工作 | 教育局發文 地點：教育局 | |
| 2 | 28 | 一 | 228 放假 | | | | |
| 3 | 3 | 四 | 公告各校提供超額教師調動之缺額 | 教育局 | | 公告於教育局首頁/教育公告/電子公告區 | |

| 月 | 日 | 星期 |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 承辦單位 |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 備註 |
|-------------|---------------|-------------|-------------------------------------|---------------|---|--|
| 3 | 7 | 一 | 各超額學校於下午 4:00 前，將超額教師依據科目分別造冊送交二重國中 | 二重國中 | 1、請各校先行輔導超額教師填寫調動志願 3 至 5 校。 2、各校將名冊先傳真至二重國中，正本後送。 | 1. 二重國中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3 段 89 號 2. 電話：(02) 29800164#101 3. Fax：(02)2981-8320 4. 於 3 月 9 日下午 5:00 前回報教育局超額教師志願比序結果。 |
| 3 | 10 | 四 | 公告超額教師介聘結果 | 教育局 二重國中 | | 當日下午 8:00 前公告於教育局首頁/教育公告/電子公告區及二重國中校網首頁 |
| 3 | 11 | 五 | 超額教師至分發學校報到 | 二重國中 | 各校超額教師至分發學校完成超額調動及確認手續 | 於 3 月 11 日下午 5:00 前回報教育局超額教師報到情形 |
| 3 | 8 11 | 二 五 | 第 2 次教師缺額調查提供市內、外介聘依據 | 教育局人事室 | 請各校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缺額調查 | |
| 3 | 11 | 五 | 發布市外介聘作業要點 | 教育局人事室 | | 主辦縣市(澎湖縣)函送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網站公佈，網址： http://tas.kh.edu.tw |
| 3 | 18 | 五 | 上午 9:00，國中教師甄選介聘第二次籌備會 | 教育局 三重高中 | | 教育局發文 地點：三重高中 |
| 3 | 16 18 | 三 五 |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數量需求調查 | 教育局人事室 | 請各校於校務系統填報 | |
| 3 | 18 | 五 | 公告各國中市內介聘缺額 | 教育局人事室 | | 公告於教育局首頁/教育公告/電子公告區 |
| 3 | 21 | 一 | 市內介聘審查人員協調會議 | 二重國中人事室 | 請三重分區人事主任參加與會 | 於二重國中召開審查人員會議 |
| 3 3 | 22 28 | 二 一 | 教師提出市內介聘申請(欲申請之教師須自行上網填報) | 各校教師 各校人事室 | 各校人事室收件，並進行校內初審 | 於校務行政系統/市內介聘模組提出線上申請後，將紙本申請表暨相關文件送各該人事室審查。 |
| 3 | 30 | 三 | 下午 3:00 國中教師甄選介聘第 1 次委員會—簡章確認會議 | 教育局 | 邀請本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委員出席，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教育局發文 地點：教育局 |

| 月 | 日 | 星期 |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 承辦單位 |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 備註 | |
|---|--------------|-------------|---|--------------------|--|--|--|
| 3 | 31 | 四 | 1. 市內介聘委員會收件 2. 於3月31日收件截止 | 二重國中 | 各校人事人員初審完畢後，以學校為單位寄(送)達介聘文件至二重國中，逾時不予受理 | 1. 二重國中地址：241029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89 號 2. 電話：(02)29800164#601 3. Fax：(02)29818320 | |
| 4 | 2 5 | 六 二 | 清明連假四天 | | | | |
| 4 | 6 7 | 三 四 | 市內介聘積分審查： 於二重國中進行積分審核、電腦建檔 【4月7日下午4：00補件截止】 | 教育局人事室 國中積分審查小組 | 請各校人事室及參加市內介聘教師，手機保持暢通，並隨時注意手機是否有來電。 | 1. 二重國中地址：241029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89 號 2. 電話：(02)29800164#601 3. Fax：(02)29818320 | |
| 4 | 6 13 | 三 三 | 第3次教師缺額調查： 公費生分發、聯合甄選之依據 | 教育局 | 各校上網填報並將調查表電子檔上傳 | 教育局發文(須市內介聘教師報到後) | |
| 4 | 8 | 五 | 市外介聘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 教育局人事室 二重國中 | 請二重國中承辦人員一同與會 | 地點：高雄市輔英科技大學 | |
| 4 | 9 17 | 六 日 | 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名單及確認管制名單 | 教育局人事室 | 請各校注意學校校名 | | |
| 4 | 14 | 四 | 公告國中市內介聘達成名冊 | 教育局人事室 | | 公告於教育局首頁/教育公告/電子公告區 | |
| 4 | 15 | 五 | 公告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教育局 三重高中 | |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及三重高中校網首頁 | |
| 4 | 19 | 二 | 市內介聘： 1. 上午11：00前，達成介聘教師至介聘新學校接受審查。 2. 各校教評會召開介聘教師審查會議，未依限召開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 二重國中達成介聘成功學校 | 1. 各校請將會議結果於下午3：00前，傳至二重國中。 Fax：(02)29818320 2. 二重國中將「未通過審查者名單」，回報教育局人事室 Fax：(02)29699823 | 達成介聘教師應於上午11：00前攜帶達成介聘通知書及有關資料至介聘新學校接受審查，未依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

| 月 | 日 | 星期 |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 承辦單位 |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 備註 |
|-------------|---------------|-------------|---|----------------------|---|--|
| 4 | 15 | 五 | 下午 2:00, 教師甄選筆試審題、定題會議 | 三民高中 | 由三民高中召開, 邀請局端代表、總召學校、闡場學校、各科審定題委員出席 | 三民高中發文 地點: 三民高中 |
| 4 | 18 22 | 一 五 | 更正市外介聘學校名單 | 教育局人事室 | | |
| 4 | 19 28 | 二 四 | 申請市外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 | 各校教師 各校人事室 | 各校人事室收件, 並進行校內初審, 注意本局公文及訊息告知 | 1. 公告於教育局首頁/教育公告/電子公告區 2. 申請填報網址: http://tas.kh.edu.tw |
| 4 | 21 | 四 | 下午 2:00, 教師甄選初試試務工作第 1 次籌備會 | 蘆洲國中 | 由蘆洲國中召開, 邀請局端各科代表、總召學校、協辦學校、命題組學校、成績計算組學校出席 | 蘆洲國中發文 地點: 蘆洲國中 |
| 4 | 26 | 二 | 市外介聘審查人員協調會議 | 二重國中人事室 | 三重分區人事主任參加與會 | 於二重國中召開審查人員會議 |
| 4 | 28 | 四 | 公告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科別及名額 | 教育局 三重高中 | |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三重高中校網首頁 |
| 4 5 | 29 5 | 五 四 | 考生線上報名並繳費 | 教育局 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 考生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報名 2. 全誼 5 月 12 日提供教育局初試考生名單(確認初試考生名單需 5 個工作天) 3. 考生於 5 月 17 日後列印准考證 |
| 5 | 2 3 | 一 二 | 市外介聘收件及積分審查: 1. 市外介聘委員會收件(分區送件) 2. 於二重國中進行積分審核、電腦建檔 【下午 4:00 補件截止】 | 教育局人事室 二重國中積分審查小組 | 各校人事人員派人送件審查並將審核後之電腦表帶回, 交申請人簽章確認 | 1. 二重國中地址: 241029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89 號 2. 電話: (02)29800164#601 3. Fax: (02)29818320 |

| 月 | 日 | 星期 |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 承辦單位 |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 備註 |
|---|---------------|-------------|---|--------------|---|---|
| 5 | 6 13 | 五 五 | 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缺額(確認市外介聘人員資料) | 教育局人事室 | | |
| 5 | 10 | 二 | 考生加分相關證明收件及彙整 (收件時間:上午 8:00~下午 4:00) | 蘆洲國中 | | 收以下表件並於 5 月 11 日下午 5:00 前將彙整名冊及文件掃描檔回報教育局: 1. 考生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新北特教審查) 2. 體育類科考生獲前 3 名之獎狀(體教科審查) 3. 原住民考生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中教科審查) 4. 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新北特教審查) 5. 雙語專長科目考生具英語科教師證或 CEF 達 B2 級之證明(中教科審查) |
| 5 | 12 | 四 | 下午 2:00, 教師甄選初試試務工作第 2 次籌備會 | 蘆洲國中 | 由蘆洲國中召開, 邀請局端各科代表、總召學校、協辦學校、命題組學校、成績計算組學校出席 | 蘆洲國中發文 地點: 蘆洲國中 |
| 5 | 13 | 五 | 身心障礙考生資格審查、 特殊考生初試應考服務申請之審查 | 新北特教 蘆洲國中 | | 1. 由蘆洲國中先聯繫確認考生會報特殊需求, 交由新北特教審查, 並於 5 月 13 日下午 5:00 前回報教育局審查結果並回寄核章後申請 2. 後續由蘆洲國中(及協辦/備用場地鷺江國中、碧華國中)聯繫特殊考生需求, 並規劃特殊試場、準備相關器材 |
| 5 | 17 18 | 二 三 | 市外介聘第 2 次會議 (協調會議) | 教育局人事室 | | 地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 5 | 20 | 五 | 各縣市將市外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學校 | 教育局人事室 | | |

| 月 | 日 | 星期 |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 承辦單位 |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 備註 | |
|---|-------------|-------------|--|--------------|---|---|--|
| 5 | 20 | 五 | 公告教師甄選試教類科及範圍 公告免經初試名單 | 教育局 三和國中 | | 1. 於5月12日前收齊111學年度國中各科各版本教科書，並將教科書目次掃描檔回報教育局 2. 當日下午8:00前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
| 5 | 25 | 三 | 公告教師甄選新增缺額 | 教育局 | 因教師市外介聘或臨時出缺而具開缺需求之學校，須於5月20日17:00前函報教育局 |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
| 5 | 26 | 四 | 上午10:00，教師甄選偏鄉組工作會議 | 偏鄉組學校 | 由偏鄉組總召學校召開，邀請偏鄉組學校出席；局端各科代表列席 | 偏鄉組總召學校發文 | |
| 5 | 30 | 一 | 市外介聘： 1. 上午11:00前，達成介聘教師至各校接受審查 2. 各校教評會召開介聘教師審查會議，未依限召開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 二重國中達成介聘成功學校 | 1. 各校請將會議結果於下午3:00前傳至二重國中 Fax: (02)29818320 2. 二重國中將「未通過審查者名單」，回報教育局人事室 Fax: (02)2969-9823 | 達成介聘教師應於上午11:00前，攜帶達成介聘通知書及有關資料至介聘新學校接受查，未依限期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
| 5 | 30 | 一 | 下午2:00，教師甄選複試試務工作第1次籌備會 | 三和國中 | 由三和國中召開，邀請局端各科代表、總召學校、複試報名組學校、成績計算組學校出席 | 三和國中發文 地點：三和國中 | |
| 6 | 3 5 | 五 日 | 端午節連假三天 | | | | |
| 6 | 6 | 一 | 市外介聘名單傳送至聯合委員會 | 教育局人事室 | | | |

| 月 | 日 | 星期 |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 承辦單位 |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 備註 |
|---|----|----|---|---|--|--|
| 6 | 9 | 四 | 局端代表、各科審定題委員、命題組學校工作人員及其他試務人員入闈 | 三民高中 淡水商工 | | 教育局發文 地點：淡水商工 時間：入闈人員上午 9:30 報到 (入闈前會議上午 10:00~10:30) |
| 6 | 9 | 四 |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 教育局 蘆洲國中 鷺江國中 碧華國中 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 蘆洲國中於 5 月 25 日下午 5:00 前回報教育局考生座號分配表及試場分配圖 2. 教育局於 5 月 26 日提供全誼考生座號分配表以製作答案卡(需 7 個工作天,預計於 6 月 7 日寄送答案卡至闈場淡水商工) 3. 當日下午 8:00 前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career.ntpc.edu.tw)、蘆洲國中、鷺江國中、碧華國中校網首頁 4. 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天(6 月 11 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初試考場。 |
| 6 | 11 | 六 | 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筆試) | 蘆洲國中 | | 初試地點：蘆洲國中(主)、鷺江國中(協)、碧華國中(特教專輔考場) |
| 6 | 11 | 六 | 公告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 | 教育局 三民高中 | 1. 考生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後傳真至三民高中,由三民高中和命題教授聯絡疑義回復 2. 請三民高中提醒命題委員當天手機開機,並務必與教授保持聯繫 | 1. 需派人將裝有試題內容及建議答案之隨身碟於中午前親送給教育局承辦人 2. 送至地點：明志國中 3. 當日下午 2: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career.ntpc.edu.tw) |
| 6 | 11 | 六 | 下午 2:00 召開「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考生違規處理會議」線上會議(無違規情形則無須召開) | 教育局 蘆洲國中 | 請本學年度「危機管控暨重大事件處理小組」成員預留時間出席線上會議 | 教育局發文 地點：線上會議 |

| 月 | 日 | 星期 |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 承辦單位 |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 備註 |
|---|----|----|--|---------------------|----------------|---|
| 6 | 14 | 二 | 中午 12:00 公告試題疑義回覆 | 教育局 三民高中 | | 1. 於6月11日、12日彙整考生試題疑義申請表後請命題教授回覆，並於6月13日早上回報教育局試題疑義結果 2.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 6 | 14 | 二 | 下午 8:00 公告初試(筆試)成績 | 教育局 明志國中 | |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 6 | 15 | 三 | 上午 9:00 至 12:00 辦理初試(筆試)成績複查 | 明志國中 | | 1. 考生親自或委託至明志國中申請 2. 於當日中午 12:00 前回報教育局成績複查情形 |
| 6 | 16 | 四 | 1. 下午 4:00，聯合甄選錄取確認會議：甄選委員會討論初試(筆試)錄取名單(國中教師甄選介聘第 2 次委員會) 2. 6 月 17 日(五)下午 9:00 前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教育局 三重高中 明志國中 | 由甄選委員會確認初試錄取名單 | 1. 教育局發文 2. 地點：教育局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三重高中及明志國中校網首頁 |
| 6 | 16 | 四 | 市外介聘第 3 次會議(確認會議) | 教育局人事室 | | 地點：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 6 | 21 | 二 | 教師甄選複試報名審查人員講習暨工作會議 | 光榮國中 | 各校人事主任(審查人員)出席 | 教育局發文 地點：光榮國中 |
| 6 | 22 | 三 | 上午 8:00~9:00 複試審查人員會議 上午 9:00~12:00 複試報名及繳費 | 光榮國中 | 各校人事主任(審查人員)出席 | 1. 報名地點：光榮國中(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 26 號；電話：(02) 29721430#201) 2. 於 6 月 24 日中午提供教育局、三和國中、碧華國中完成複試報名各科名冊 3. 將完成複試報名各科名冊及表 |

| 月 | 日 | 星期 |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 承辦單位 |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 備註 |
|---|----|----|--|---------------------------|---|---|
| | | | 補件及繳費 6月22日(星期三)下午 1:30~4:30 6月23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 | | | 件正本運送至三和國中、碧華國中 4. 於6月24日中午12:00前將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繳驗證件掃描檔回報教育局(新北特教審查) |
| 6 | 22 | 三 | 上午9:00~12:00 現場 審查偏鄉組「新北市所 屬國中長期代理教師近 3年服務年資證明」相 關文件 補件時間： 6月22日(星期三)下午 1:30~4:30 6月23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 | 偏鄉組總召學校 光榮國中(提 供場地) | 各偏鄉組學校人 事主任(審查人 員)出席 | 1. 審查地點：光榮國中(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26號； 電話：(02) 29721430#201) 2. 於6月24日前彙整「新北市 所屬偏遠地區國中107至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服務年 資」加分總名冊並回報教育局 |
| 6 | 23 | 四 | 通知達成外縣市介聘之 教師報到 | 達成介聘成功 學校 | | 生效日一律8月1日生效 |
| 6 | 27 | 一 | 特殊考生複試應考服 務申請之審查 | 新北特教 三和國中 | | 1. 由三和國中及碧華國中先聯繫 確認考生需求單，交由新北特 教審查，於6月27日下午5:00 前回報教育局審查結果並回寄 核章後申請表 2. 後續由三和國中及碧華國中聯 繫特殊考生需求，並規劃特殊 試場、準備相關器材 |
| 6 | 27 | 一 | 下午2:00，教師甄選 複試試務工作第2次籌 備會 | 三和國中 | 由三和國中召 開，邀請局端各 科代表、總召學 校、複試報名組 學校、成績計算 組學校出席 | 三和國中發文 地點：三和國中 |
| 6 | 29 | 三 |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 教育局 三和國中 碧華國中 | | 1. 於6月28日中午12:00前回報 教育局複試試場分配暨應考時 間表 2. 當日下午8:00前公告於新北 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及三和國中、碧華國中校網首 頁 3. 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 開放複試考場。 |

| 月 | 日 | 星期 |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 承辦單位 |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 備註 |
|---|---|----|--|---------------------|----------------------------------|--|
| 7 | 2 | 六 | 上午 8:00 起複試 (試教/說課暨口試) | 三和國中 碧華國中 | | 複試地點：三和國中(一般考場)、碧華國中(實驗教育組考場) |
| 7 | 2 | 六 | 下午 2:00 召開「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考生違規處理會議」線上會議(無違規情形則無須召開) | 教育局 三和國中 | 請本學年度「危機管控暨重大事件處理小組」成員預留時間出席線上會議 | 教育局發文 地點：線上會議 |
| 7 | 4 | 一 | 下午 8:00 公告一般組及實驗組複試(試教暨口試)成績 | 教育局 明志國中 | |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 7 | 5 | 二 | 上午 9:00~12:00 辦理一般組及實驗組複試(試教暨口試)成績複查 | 教育局 明志國中 | | 於當日中午回報教育局成績複查情形 |
| 7 | 5 | 二 | 下午 4:00，聯合甄選錄取確認會議：甄選委員會討論複試錄取名單(國中教師甄選介聘第 3 次委員會) | 三重高中 明志國中 | 由甄選委員會確認複試錄取名單 | 教育局發文 地點：教育局 |
| 7 | 6 | 三 | 1. 下午 9:00 前公告一般組及實驗組複試錄取名單 2. 公告第 1 次分發各校缺額與線上志願選填作業注意事項 | 教育局 三重高中 明志國中 | 由甄選委員會確認複試錄取名單 |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三重高中及明志國中校網首頁 |
| 7 | 7 | 四 | 偏鄉組線上複試報名 | 偏鄉組學校 | | 當日上午 8:00~12:00 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登入報名，選擇欲報考學校及科別 |
| 7 | 7 | 四 | 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 偏鄉組學校 | | 當日下午 3:00 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偏鄉組總召學校雙溪高中校網 |

| 月 | 日 | 星期 |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 承辦單位 |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 備註 |
|-------------|--------------|-------------|---|-----------------|---------------------------------|--|
| 7 | 8 | 五 | 偏鄉組各校複試現場報名及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 偏鄉組學校 | | 1. 當日上午 9:00~下午 1:00 複試現場報名 2. 當日下午 3:00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3. 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
| 7 | 9 | 六 | 偏鄉組各校複試及公告偏鄉組複試成績 | 偏鄉組學校 | | 1. 當日上午 9:00 開始抽題 2. 當日下午 8:00 前公告複試成績 |
| 7 7 | 8 11 | 五 一 | 1. 7月8日(五)上午 9:00 開放一般組及實驗組志願選填 2. 7月11日(一)下午 6:00 一般組及實驗組志願選填結束 | 教育局 【甄選線上分發】 | 請全誼資訊協助志願選填系統模組之相關測試 |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 7 | 12 | 二 | 偏鄉組複試成績複查及公告偏鄉組複試錄取名單 | 偏鄉組學校 | | 當日下午 8:00 前各校公告複試錄取名單，並由偏鄉組總召學校回報教育局錄取結果 |
| 7 | 13 | 三 | 下午 6:00 前公告一般組及實驗組第 1 次分發結果名單 | 教育局 【甄選線上分發】 | | 公告於 1. 教育局首頁/教育公告/教師甄選 2.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 7 | 14 | 四 | 上午 11:00 前，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 1 次甄選分發教師至各校報到簽約 | 各教甄開缺學校 | 各校教評會召開甄選分發教師審查會議，未依限召開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 |

| 月 | 日 | 星期 |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 承辦單位 |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 備註 | |
|---|---------------|-------------|--|-----------------|---|---|--|
| 7 | 14 | 四 | 上午 11:00 前，偏鄉組甄選正取人員至各校報到簽約 | 偏鄉組學校 | 各校教評會召開甄選分發教師審查會議，未依限召開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 | |
| 7 | 15 | 五 | 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 教育局 碧華國中 | 分發學校派代表出席 | 碧華國中發文 分發地點：教育局 | |
| 7 | 15 | 五 | 回報教師甄選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 1 次甄選分發報到情形 | 教育局 明志國中 | 若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 1 次甄選分發教師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請各教甄開缺學校於 7 月 15 日中午 12:00 前回報明志國中 | 於 7 月 18 日下午 5:00 前回報教育局第 1 次分發教師報到情形 | |
| 7 | 15 19 | 五 二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 | | |
| 7 | 18 26 | 一 二 | 偏鄉組甄選備取人員至各校報到簽約 | 偏鄉組學校 | 各校教評會召開甄選分發教師審查會議，未依限召開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 | |
| 7 | 20 | 三 | 公告第 2 次分發各校缺額與線上志願選填作業注意事項(若全數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 教育局 【甄選線上分發】 | | 當日下午 8:00 公告於 1. 教育局首頁/教育公告/教師甄選 2.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
| 7 | 21 22 | 四 五 | 1. 7 月 21 日 (四) 上午 9:00 開放志願選填 2. 7 月 22 日 (五) 下午 6:00 志願選填結束 | 教育局 【甄選線上分發】 | |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
| 7 | 25 | 一 | 下午 6:00 前公告一般組及實驗組第 2 次分發結果名單 | 教育局 【甄選線上分發】 | | 公告於 1. 教育局首頁/教育公告/教師甄選 2.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

| 月 | 日 | 星期 |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 承辦單位 |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 備註 |
|----|---------------|-------------|--|----------------|---|--|
| 7 | 26 | 二 | 上午 11:00 前，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甄選第 2 次分發教師至各校報到簽約 | 各教甄開缺學校 | 各校教評會召開甄選分發教師審查會議，未依限召開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 |
| 7 | 26 | 二 | 回報教師甄選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 2 次甄選分發報到情形 | 教育局 明志國中 | 若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 2 次甄選分發教師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請各教甄開缺學校於 7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回報明志國中 | 於 7 月 26 日下午 5:00 前回報教育局第 2 次分發教師報到情形 |
| 8 | 10 12 | 三 五 | 新進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職前講習 | 碧華國中 | | 教育局發文 地點：碧華國中 回報教育局研習人員出席情形，並將簽到表及問卷調查掃描檔寄給承辦人 |
| 8 | 12 31 | 五 三 | 各校辦理教甄經費賸餘款繳回 | 各工作組學校 三重高中 | | 各校將賸餘款逕匯入三重高中保管金專戶 請三重高中於 8 月 31 日前彙整各校繳回之賸餘款並函報教育局辦理核結事宜 |
| 9 | 16 | 五 | 市外介聘第 4 次會議 (檢討會議) | 教育局人事室 | | 地點：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 10 | 18 | 二 | 教師聯合甄選介聘檢討暨交接會議 | 教育局 三重高中 | 請各工作組學校將檢討建議表寄至三重高中 | 教育局發文 地點：三重高中 |

◎日程表所列日期、時間均以教育局正式公文為主，請注意公文時效性。

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秘字第 10011076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國字第 10215591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7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字第 10501194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0704079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724600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使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學校自然減班、停辦、解散或改制為他校分班、他校校區，扣除退休、辭職、資遣、遷調及其他異動人員，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 （二）學校學區內因遷校、新設校或其他學區調整，學生自然移撥，致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原校教師依移撥班級數計算編制員額後隨同移撥。

三、超額教師介聘學校應辦理事項：

（一）超額教師之計算、認定方式如下：

1. 計算方式：現有編制內教師員額減規定編制員額減各項離職員額等於超額教師人數。
2. 各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應依前目規定計算確認教師總額是否超額，如有超額，則依一般科、特教科及英語科三科分別計算超額人數。如有特教班未減班或英語師資不足之情形，其於該學年度授課節數超過二分之一之特教教師或英語教師，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並於次一學年度擔任特教教師或英語教師（需於次一學年度授課節數超過二分之一）。教師同時具備二科資格者，學校得擇一科別提報，各科別教師依其資格，調入相關缺額之學校。
3. 各國民中學應依第一目規定計算確認教師總額是否超額，如有超額，則分科計算超額人數，於某一科目出現缺額時，以該校初聘科目為主，第二專長為輔，各校據以調整後，再搭配總超額數計算各科超額教師人數。
4. 學校現任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園長、園主任、偏遠地區學校之商借主任）、國中（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現任教師兼生活教育或生活輔導組長，除自願者外，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續。
5. 經本市特教班區域平衡調整減班之超額教師，則優先調入有特教教師缺額之學校。
6. 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其年資應重新計算。

（二）超額教師申報，依下列之規定：

1. 學校應依優先順序，填具輔導介聘名冊，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後，提報介聘承辦學校彙整。
2. 介聘名冊及其相關事宜，學校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或避不出面處理，倘因當事人疏失影響其權益時，不得提出申復。學校依本法、本要點及相關規

定介聘教師至他校時，如當事人不願接受介聘他校，且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者，於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予以資遣。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英語教師除需授課節數超過二分之一外，亦需具有以下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 (一) 通過教育部八十八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二)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高階級) 之相關英檢者。
- (三)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二十學分班者。
- (四) 經本市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含八學分、十二學分、二十學分)。

四、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之優先順序，依下列規定：

- (一) 教師自願：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學校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輔導介聘：
 1. 於該校服務年資深淺，以資深者優先。
 2. 年資相同者以年長者優先。
 3.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須移撥之教師，如為自願超額者，得另選填其他志願學校，並不受隨同移撥之限制。
- (二) 無教師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應依下列順序輔導介聘：
 1. 該校服務正式合格教師連續年資淺者為優先。
 2. 該校服務正式合格教師連續年資或資格相同者，以在該校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導師合計年資較少者優先。
 3. 該校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導師合計年資相同時，以任教總年資(含私校任教時具合格教師證年資，但代理代課年資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資淺者為優先。
 4. 任教總年資相同時，以年齡較輕者優先。
 5. 前四目條件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年資計入本校報到後入伍年資及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計入其他各項留職停薪之年資。

五、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依下列之規定：

- (一)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應優先辦理，以確保教師工作權。
- (二) 學校應將缺額詳實列出，全數提供市內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另新設校之教師缺額應優先提供原學區超額學校教師移撥之用。
- (三) 超額教師依自己意願，選填志願接受輔導介聘。若有二人以上同時選填同校同一科目時，依下列規定決定其介聘優先順序：
 1. 本科系者(含教育系所修輔系)優先，初聘科目次之，第二專長者再次之。
 2. 以服務本校正式合格連續年資深者優先。
 3. 服務本校正式合格連續年資相同時，以任教總年資深者為優先。

4. 任教總年資相同時，以志願較前者優先。

5. 前四目規定之條件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四) 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後，新任職學校教評會，除確能證明該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不適任之事實外，應予接受，並由校長聘任之。

六、超額教師應注意事項：

(一) 調出之超額教師若本科系已選完，則調整以第二專長選填學校，至新校後需任教第二專長科目。

(二) 經介聘至他校後，如非自願之超額教師，得保留原校服務年資。自願移撥至原學區新設校之教師亦可保留原校服務年資。

(三) 於開學前如原校同登記類科出缺，經調入學校校長同意，可回原校服務，原校不得拒絕。

(四) 自願之超額教師，不論原服務學校或超額分發報到學校是否參加市內、外介聘作業，一經超額分發後，均不得再申請市內、外介聘。

(五) 非自願超額之教師得視實際需求針對市內、外介聘擇一申請，並以分發報到後之學校為申請學校，申請時所需相關資料應由原服務學校審查後經超額分發報到學校確認並代為申請，如超額分發報到學校未參加市內、外介聘作業，該校仍需代為申請，並改列為參加介聘學校，除申請教師所占之缺額外，不另提撥缺額供介聘作業運用（此僅供該師申請，該校教師仍不得申請）。

七、其他事項：

(一) 超額學校：

1. 不得為達成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目的，而違反本要點規定，強迫教師非自願介聘。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缺額，在完成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後，於開學前若因臨時事故或教師臨時辭職等不可預測之因素而有缺額時，應優先接受本校調出之非自願（除移撥教師外）超額教師回校任職。

3. 因非自願超額於近二年內已有超額調動之情形者、公假一年以上或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列入超額員額內核計，惟若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始（八月一日）即可復職者，列入超額員額內處理。

4. 超額之學校，當年度不得再辦理合格教師甄選。

(二) 超額學校如開學前出缺，需徵求非自願（除移撥教師外）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並依原超額列冊順序之反順位接受回原校服務，若超額教師不願返回原校服務，需簽訂切結書，並取消保留年資。

(三) 因執行輔導團職務而免兼導師之教育部專任輔導團員及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員、幼兒教育輔導團員，其擔任輔導團員年資視同導師年資。

(四) 幼兒園裁併或國民中小學改制為他校分班、他校校區者，應配合政策規劃，以超額方式辦理，視為非自願超額教師，不視同原服務學校出缺，亦不得回任改制後之分班或校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教育部函頒日期：民國 93 年 01 月 13 日

教育部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090146670B 號令

- 一、為落實教師法第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教師職務出缺，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代理代課教師必要時得併專任教師甄選辦理。
- 三、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迴避之。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第一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五、各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多元化適性協助措施、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前項名額如有備取時，以依序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各校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應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提供第一項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多元化適性協助措施。
- 六、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
有關命題、製（印）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比照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入闈之方式處理。

- 七、 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選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包括例假日）。
- 八、 各校依第三點第二項辦理教師甄選時，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並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及紀錄。口試、試教、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者，同類科委員分派之試場於考試前半小時抽籤決定。
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 九、 各校應將最終甄選成績通知應考人，採取二階段甄選時，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筆試採測驗題題型者，應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 十、 各校保存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應參考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參考表之規定辦理。
- 十一、 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選，經發現違失且查明屬實者，應請改正，並議處有關人員或移送法辦。
- 十二、 主管機關接受各級學校教評會委託辦理之教師聯合甄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三、 為提升教師甄選作業成效，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屬學校教評會委員及其他與教師甄選作業相關人員辦理講習活動，並適時提供相關法規訊息。
- 十四、 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作業，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110-112 學年度新北市偏遠地區國中一覽表

| 區別 | 七星分區 | 文山分區 | 瑞芳分區 | 新莊分區 | 淡水分區 |
|------|---------------|----------------|---------------|------|------|
| 學校名稱 | 萬里國中 | 烏來國中小 (國中部) | 雙溪高中 (國中部) | 八里國中 | 石門實中 |
| | 金山高中 (國中部) | 坪林實中 | 欽賢國中 | | |
| | | 石碇高中 (國中部) | 平溪國中 | | |
| | | | 貢寮國中 | | |
| | | | 豐珠中學 (國中部) | | |
| | | | 瑞芳國中 | | |
| 小計 | 2 | 3 | 6 | 1 | 1 |
| 統計 | 共 13 所 | | | | |